

# 甲辰漂流船与近世初期之东亚世界

陈 文 寿

中国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 & 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chenwenshou@gmail.com](mailto:chenwenshou@gmail.com); [chenwenshou@163.com](mailto:chenwenshou@163.com)

## 前 言

公元一六〇四年，甲辰，中国万历三十二年，朝鲜宣祖三十七年，日本后阳成天皇庆长九年。是年四月，一艘满载着皮物、蜂蜡、胡椒、苏木、象牙、犀角、玳瑁、金银等货物，搭乘着中国人、日本人、南蛮人的船从东南亚的柬埔寨启程航向日本，因遭遇风浪，于六月漂流到朝鲜南部的唐浦近海，经短兵相接的交火后被朝鲜水军捕获，所乘人员除战死者外，日本人三十二人、中国人一十六人和南蛮人二人被俘获，后被押送汉城，交由备边司和礼曹会同审讯，最终由冬至使送到中国。

由于适值壬辰战争后朝鲜与日本交涉复交、日本寻求回归以明朝为中心的华夷体系的微妙时期，甲辰漂流船事件并未被公诸于世，其中的日本人也没有被作为一般的漂流民送还日本，因此并没有对朝鲜与日本复交造成困扰。尽管如此，甲辰漂流船所呈现的近世初期东亚世界像，尤其是：东北亚三国即朝鲜、中国和日本围绕着壬辰战争后重建东北亚国际秩序的折冲关系、传统时代因海难而造成的漂流民处理机制、中国海外移民在海洋东亚的特殊作用、东北亚国家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西洋人(南蛮人)之进入东亚世界……，诸如此类的问题无疑耐人寻味且值得探究。

毋需赘言，附着东亚世界体系研究不断深入，尤其是文明的海洋史观渐受重视，海洋东亚(西太平洋海洋秩序)的历史流变日益成为学界探讨的重要课题，海难事件和漂流民也成为其中重要的探究对象。以朝鲜半岛与日本列岛之间的漂流事件为对象，日本学者池内敏的《近世日本与朝鲜漂流民》(临川书店，1998年)和韩国学者李薰的《朝鲜后期漂流民与韩日关系》(国学资料院，2000年)等已经进行比较系统的和全面的梳理和编年，并探究其漂流民对两国关系的影响。尽管如此，甲辰漂流船事件至今依然鲜为研究者所涉及，本文拟运用朝鲜《备边司謄录类抄》、中国《明实录》、日本《外蕃通书》等同时代史料，寻求最大程度地复

原该事件，并对上述问题略加探讨。

## 甲辰漂流船概要

壬辰战争后，朝鲜对日本采取严密的海防措施，漂流船也成为朝鲜水军的防范对象，宣祖教书明确指示：“海贼之漂到，实犯我国地方，虽以遇风而辞，亦是乘机而肆毒。”惟其如此，当宣祖三十七年(一六〇四年)六月十四日驻防半岛南部的朝鲜水军佥节制度使李暹紧急报告三都水军统制营发现一艘国籍不明的“黑色大船”从楸岛进入唐浦海域后，统制使李庆濬立即命令虞侯申汝梁指挥两艘板屋船紧急出击，“黑色大船”“欲挂帆迴船，则无风不得发，朝鲜兵船陆续而至”。“黑色大船”乘员称“我等乃天朝人”并“以书纳诸汲水筒漂送”，朝鲜水军要求“若是天朝人，则即落帆”。随后“黑色大船”乘员发生骚乱，“朝鲜诸船，矢石交发，火攻其船”。经过激战，“其上藏倭人之抗战者杀死殆尽，其伏于莊下者三十余名仅得生存被掳。”同时被俘的还有华人十六名和南蛮人二名。朝鲜水军称该事件为“唐浦前洋胜捷”，是以所谓“唐浦海战”。宣祖在“赏加教书”中称赞指挥官申汝梁“变动以后十载，未见如卿之功”，将其从正三品折冲将军晋升为从二品嘉善大夫。

随后，水军统制使将所俘日本人、华人、南蛮人押送汉城，七月五日到达南大门外。备边司报请宣祖批准，“华人及南蛮人依前例令译院次知馆接。倭贼则就城外择空家拘留，令兵曹别定部将多率军人守直，且令左右捕盗将协力巡伏，以防逃夺之患”。同日及翌日，备边司堂上韩浚谦与礼曹参判许箴等“会南别宫，华人及倭贼次次取招”，展开颇为复杂的审问作业。对华人的审问比较顺利，同日完成，“所供为先入启”；“倭贼名口甚多，且其所供亦多曲折”，历时两日完成；“南蛮人则无人传译，不得取招”，由“倭贼中有稍解其言者”重译究问，“略问居处来处”。特别是通过将倭人的“取招”(口供)“盘问”华人和“更为取招”(重复审问)，获得了比较可信的和全面的信息，不仅可以还原这艘漂流船及其乘员之面目，而且有助于认知壬辰战争后的东亚世界像。

据朝鲜史料记载，甲辰漂流船“槐木松指，石灰船舰，既极坚致，毒丸、长枪、利刃、后器，亦甚至精强”。该船癸卯年(公元一六〇三年)二月从日本长崎出发，四月经交趾到达柬埔寨，滞留一年后于甲辰年(一六〇四年)年四月十六日从柬埔寨出发，“未及日本，只隔四五日，而遇横风，漂到朝鲜地方，为边将所捕”，时为六月十四日。朝鲜水军以“相续而至”的兵船，虽然“彼少而我多”，但由于“船之大小不同……以小而敌大”，最后因其“无风不得发去”，朝鲜兵船“相继围立，砲矢交发”并采取“火攻”而俘获之。由此可见，这是一艘续航能力颇强、并且装备相当精良的大型船。

甲辰漂流船满载着柬埔寨的货物，如皮物、蜂蜡、胡椒、苏木、象牙、犀角、玳瑁、金银等，乘员多数应该是从事海洋贸易的人，如日本人多为“以买卖(事)与唐人居长崎者”，因柬埔寨“买卖多利”而“持银两为买卖”前往柬埔寨；“华人，半是自长崎偕往者，半是自可普者随来者”，他们“以驾船兴贩为业”；甚至南蛮人也是从事贸易者，“南蛮人并载其舩之由，则南蛮人亦以买卖往可普者，欲同往日本取利，而持货物，偕乘吾舩。”尽管如此，这并不是一艘单纯的国际贸易船，而是奉德川家康之命前往柬埔寨的，在其出发前，德川家康指示外交僧西笑承兑撰写国书并精心准备了礼物(“家康即招兑长老作书给之，所谓兑长老，即僧之得道者云。且以金甲五部、小偃月刀五部，送礼于可普者酋长”)。该船“四月到可普者，其酋长闻家康送礼，设鼓吹、陈仪仗，来迓道上，骑而行，接待极其优异”。惟其如此，甲辰漂流船可能是近世初期幕府将军特许之从事海外贸易的日本朱印船，而由于其所具有的外交功能，可称之为搭乘贸易代表团的外交使节船。朝鲜没有将其作为普通的漂流船对待，原因或在于此。

## 日本情报与朝日交涉

众所周知，由于壬辰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惨绝人寰的行径，战后朝鲜与日本的议和复交进展异常艰难，客观的和正确的日本政局发展信息是朝鲜对日本交涉决策的基础。朝鲜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渠道侦察日本情势，甲辰漂流船也成为朝鲜获取日本情报的渠道之一。惟其如此，宣祖不仅要求“唐人等款待，毋令慢忽”，而且指示“倭贼亦须以好语开谕”；对于被俘漂流民的审问，由备边司和礼曹之正三品以上的“堂上”高官会同进行，“次次取招”和“更为取招”，可见其郑重程度。

在甲辰漂流船事件中被俘的日本人共为三十二人，除一人因“自初逢箭重伤，在途上加病身死”和“倭女一名”外，三十人最终在汉城接受备边司和礼曹的联合审问，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	倭名	年龄	籍贯	日本情报/备考
1.	朴右老	助一	二十四	对马岛 (居长崎)	初往可普之时，日本生乱，平定未久。至于往可普之后，则日本之事，全未闻知。但义弘雄所萨摩州，家康屡使人请和，而其详则亦未知之矣。
2.	要时道	与七郎	三十五	长崎	但闻日本诸岛皆已平定，而独萨摩州义弘时不归于家康云矣。其余所供与助一相同。
3.	尼时老	进四郎	二十八	堺州	所供与朴右老相同。

4.	尼陷之右	久右门	二十二	长崎	(壬寅十一月，)家康适往食邑江户地未还，……家康更筑皇城旧基，欲移置秀赖，分定工役于诸倭，而萨摩州则不从其令，故不在分定之中。而对马岛，亦不分定。恠而问之，则大坂人说称对马岛方受通好朝鲜之事，故不为分定云。十二月五日，家康还来，二十七日萨摩州太守义弘子又八来现。所谓义弘者，不附家康，雄据食邑有年矣。家康每患不能制，令福岛太夫往谕利害，请与通好，故义弘使其子致礼于家康者也。
5.	录士叱已	六助	二十五	长崎	所供与久右门相同。
6.	昆道及非	助兵卫	三十二	平户岛	所供与久右门相同。
7.	延时老	源十郎	三十四	长崎	所供与久右门相同。
8.	敏应戒老	孙六	二十八	长崎	前年二月分，华人黄廷来居已久，因家康命将往可普者，我亦略持银两为买卖，乘船随往
9.	醍惠伊奴右	平六	十九	京中	其在京城常见家康修筑伏见诸城，六十六州几已平定，而唯义弘雄所西海道，不为屈伏，家康不敢力制，与之请和。国内里已经平定，而诸将承命号令不及秀吉生存之时。故如动兵等事，不敢生心耳。秀赖在大坂，家康在伏见，对马岛主唯于正朝冬至节日往来，微闻岛主与朝鲜有讲和事，家康亦知此事，间间颇有言者。
10.	桑照	与三郎	二十三	大坂	其离大坂，在于癸卯二月，国中近日之事，未能知之。其时家康方往在食邑，似闻秀赖之年所至十五，则家康欲以国事推与秀赖而退云。其在可普者时，有日本船追后来泊者，自言九月离日本，问本国事情，则义弘与家康通好，家康喜甚，以肥前州割给义弘云。
11.	沈丙	新兵卫	二十八	大坂	所供与桑照相同。
12.	时完道	善次郎	二十二	京中	
13.	朴右老	真五郎	三十四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14.	吾老	宗次郎	二十七	长崎	所供与真五郎相同。
15.	时卧	黑三郎	五十	长崎	

16.	沙未许	三右卫 门	二十二	山口	母是朝鲜人，被掳入往倭国。
17.	通沙毛老	藤三郎	二十六	博多	所供与孙六相同。
18.	敏戒里道	孙次郎	二十五	长崎	以格军为业，迷劣太甚，不知事情。
19.	无音璧只	源兵卫	二十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20.	小汝文	十右卫 门	三十三	萨摩	前年二月离萨摩州，其前闻见义弘与家康相抗，家康送人请和，义弘自称年老，以仓邑传于其子又八郎，八郎将入朝日本京城云云。
21.	鲁延所	孙三郎	三十三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22.	道五座	与平卫	三十七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23.	五少汝文	毛左卫 门	二十九	河内	所供与孙六相同。
24.	平里道老	直三	二十七	博多	所供与藤三郎相同。
25.	善多	善太	二十九	平户	所供与藤三郎相同。
26.	阿道右	安道右	十八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27.	道未		二十八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28.	敏洁	与十郎	二十八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29.	要时智老	与七郎	十七	沙浦	所供与孙六相同。
30.	马多时官	新次郎	三十八	长崎	所供与孙六相同。

显而易见，甲辰漂流船的幸存日本人绝大部分来自西日本，且以与海外联系紧密的贸易港如长崎、堺等为主；他们的活动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从事单纯的海外贸易，如助一、与七郎、孙六等，二是肩负外交使命，如久右门、助兵卫、源十郎等。众所周知，一六〇〇年，德川家康在关原之战中大获全胜，成功地将其势力范围从东日本(关东)扩张到西日本(关西)，初步确立对日本全国的统治；一六〇三年，德川家康出任将军，在江户建立幕府，开启德川氏在日本近三百年的统治。职是之故，甲辰漂流民堪称从战国时代到江户时代之变动年代日本的亲历者和观察者，他们耳闻目睹丰臣氏衰退和德川氏扩张的过程，特别是作为海外贸易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以局外人的视角，比较客观地判断日本的形势发展。甲辰漂流民在“日本生乱，平定未久”之癸卯年(一六〇三年)出海，虽然“往可普之后，则日本之事，全未闻知”、“国中近日之事，未能知之”，但是他们在甲辰年(一六〇四年)所提供的日本情报依然有助于朝鲜研判日本政局发展并进行朝日交涉决策。

根据甲辰漂流民的口供，他们离开长崎时日本国内的动荡局面已经基本结束，

“六十六州，几已平定”，德川家康修筑伏见诸城，“更筑皇城旧基，欲移置秀赖，分定工役于诸倭”，可见德川家康已经逐渐确立其霸权地位。当然，作为来自西日本的漂流民，他们还不约而同地提及，当时西南萨摩的岛津氏等尚未完全臣服，“唯(岛津)义弘雄所西海道，不为屈伏，家康不敢力制，与之请和”。尽管如此，日本国内形势在他们滞留柬埔寨期间发生变化，德川家康已经运用怀柔政策掌控局面，因此，他们也特别说明，“在可普者时，有日本船追后来泊者，自言九月离日本，问本国事情，则义弘与家康通好，家康喜甚，以肥前州割给义弘”。概而言之，这些来自原对抗德川势力之西日本地区的日本漂流民已经看到并认可德川家康势力的扩张，同时也正确地判断德川家康的首要任务是巩固在国内的统治，因此不至于重新发动对朝鲜的战争，“国内里已经平定，而诸将承命号令不及秀吉生存之时，故如动兵等事，不敢生心耳”。总之，甲辰漂流民的情报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日本国内情势的发展，特别是其对德川家康势力扩张和不会对朝鲜动武的判断，可能有助于朝鲜提升对日本交涉的层级，将与日本交涉的对象从对马宗氏转向本岛的德川氏。

实际上，由于朝鲜对于对马宗氏格外积极地从事朝日交涉权限的疑虑，朝鲜与日本的复交谈判进展缓慢，而甲辰漂流民提供的信息无疑有助于消解朝鲜对对马宗氏的疑虑。据久右门等口供，德川家康在修筑伏见诸城时“分定工役于诸倭”，而此际除“萨摩州则不从其令，故不在分定之中”外，“对马岛，亦不分定。惟而问之，则大坂人说称对马岛方受通好朝鲜之事，故不为分定”；再据平六口供，“(丰臣)秀赖在大坂，(德川)家康在伏见，对马岛主唯于正朝冬日至节日往来，微闻岛主与朝鲜有讲和事，家康亦知此事，闻间颇有言者”。众所周知，在近世日本，地方藩国势力承担工役以及定期参觐天皇和将军是其不容回避的制度化规定，而据此可知，当时对马宗氏之所以“不分定工役”和只在“正朝冬日于节日”参觐，是因为对马“方受”与朝鲜“通好”、“讲和”之事，由此可见对马宗氏与朝鲜进行交涉是获得日本中央政府的授权的。

此外，作为奉命出使柬埔寨的使节，久右门和黄廷等的口供则展现了德川家康之开放进取的外交施政(详见下节)，这无疑也有助于朝鲜积极评价德川家康、并转向以德川氏作为朝鲜的交涉对象。

## 日柬关系与华人使节

因甲辰漂流船事件而得以管中窥豹之近世初期日本与柬埔寨的关系以及华人所扮演的角色，无疑是一个令人兴趣盎然的和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久右门、助一、六助、源十郎等招供云：

华人黄廷来居长崎，有妻有子，累年住活，尝一往可普者，得其物货，壬寅六七月间，与我偕往献于家康。家康甚喜，馈酒赠衣，因问其可为我更往贸易得物货而来耶。黄廷答称，往来不难，但与多舡往之，则自贻扰害于地方，彼或认以为盗，不无生事之患，若只令我持一舡往来，则可从命云。家康即以银子五百两出给，令贸易象牙五对、犀角十对、甘蜜百斤，蜡烛随其多小，准价贸易来云。黄廷告称，愿得内府文字而去。家康曰，当时其发行成给。是其年八月间也。至十一月，黄廷使我往日本，告行于家康，受来文字。我依其言入去，则家康适往食邑江户地未还(中略)。十二月五日，家康还来(中略)。癸卯正月初二日，始得见，告以黄廷发舡之意，则家康即招兑长老作书给之，所谓兑长老，即僧之得道者云。且以金甲五部、小偃月刀五部，送礼于可普者酋长。我持此书及礼物还到长崎，与黄廷乘舡，二月十七日始离长崎，四月到可普者，其酋长闻家康送礼，设鼓吹、陈仪仗，来迓道上，骑而行，接待极其优异。未几，族人相争，内乱大起。今年四月十七日，始自可来者回舡(后略)

再据黄廷口供云：

俺于万历二十七年，自泉州乘舡行商，为吕宋所掳，吕宋即琉球之傍国也。吕宋转卖于日本，乃居长崎，以驾舡兴贩为业。前年二月，与倭人久右文(门)同受家康银子，往可普，曲折与久右文(门)所供相同。今来华人蔡泽、李弘烈、黄春、鲁春等，亦于万历三十年为倭所掳，方居长崎，故前年二月往可普者时同舡以去；其余华人，则于交趾等相相遇，同舡出来，因为所擒云矣。

由此可见，壬寅年(一六〇二年)六七月间，长崎华人黄廷向德川家康进献从柬埔寨获得的物货，德川家康决定展开与柬埔寨的官方贸易，“以银子五百两出给，令贸象牙五对、犀角十对、甘蜜百斤、蜡烛随其多小，准价贸来”，并且同意向黄廷颁发“内府文字”，换言之，德川家康决定委托华人黄廷代表日本赴柬埔寨进行朱印船贸易。翌年二月，黄廷和久右门等赍持德川家康指令“兑长老”拟定的文书以及德川家康赠送柬埔寨国王的“金甲五部、小偃月刀五部”出使柬埔寨，柬埔寨国王“闻家康送礼，设鼓吹、陈仪仗，来迓道上，骑而行，接待极其优异”。概而言之，由于华人黄廷居中折冲之功，日本与柬埔寨建立了正式的通交贸易关系。

众所周知，近世初期日本从事海外贸易必须获得将军签发的批准书即“朱印状”，而德川家康于一五九六年担任内大臣、一五九八年丰臣秀吉死后成为五大老首席、一六〇三年出任将军，因此前引口供所谓“内府文书”，无疑就是德川家康授予黄廷的朱印状。不仅如此，黄廷还肩负日本政府授权的外交使命。因为所谓“兑长老”即佛教僧侣西笑承兑，是德川幕府初期涉外事务的主持者，幕府外交文书大多出自其手。当然，在官方文书中，黄廷不再是自称或他称的“黄廷”、而是写作尊称的“怀廷太官”。揆诸近世日本外交文件集如《外蕃通书》等可知，癸卯年正月由西笑承兑拟定、四月由黄廷(怀廷太官)递交的文书即德川家康致柬埔寨国王的国书，其书云：

日本国源家康复章柬埔寨国主麾下：

远传信书，披之读之，如莲华床而听霏雪语，矧又赠诸般奇产，感欣交臻。抑贵国有英雄斗争之患难，而鼓角声不止者，不胜嗟叹。只愿和同将士，抚育黎庶，而不及干戈。敝邦兵甲，可应贵国所求，更不可制止。本邦商人欲赴贵邦，可遗寡人此书所押之印信，不持此印书之辈者，不可允容焉。怀廷太官商船，即令告归国。他日虽到陋邦，海涯陆地，不可有寇贼，岛屿诸国严加制令。其地纵虽隔远，其交亲切，则何不作四海兄弟思乎？本朝土宜(目录在别楮)，其特产虽轻贱，聊备军要而已。今也历除元正，寒气尚甚，为万人须保养也。至祝。

庆长癸卯八年孟春嘉辰



根据前引口供可知，黄廷(“怀廷太官”)和久右门到达柬埔寨是癸卯年四月，或许是因为德川家康遣使赠送武器装备(“金甲五部、小偃月刀五部”)并表示“敝邦兵甲，可应贵国所求，更不可制止”，希望“作四海兄弟”，柬埔寨国王迅即答书德川家康并派遣船主钟菅吾送往日本，其书云：

柬埔寨国寡人书拜奉日本国主足下：

蒙及雅爱，锡赐厚惠，寡人欲趋碓台而叩谢，奈天各一方，水途远涉，难以进处，负慊负慊。今怀廷太官宝舟进小邦，其贵翰来临，但是所赐者，寡人拜而受之矣。然小国顽庶未得原服，寡人动兵而征伐，荷怀廷太官尊王命发枚人众、头目，以助荣行，寡人喜幸不胜。兹无以为报，惟愿岁再万岁矣。今怀廷太官之舡候风讯，是时即使回归。今寡人遣船主钟菅吾奉息拜上，准为亲身而来，无以为信，聊辨微意以答君情，再伏望咲纳是幸。其菅吾之舡，带念薄面，令八月驾回，寡人感德不忘。具此上闻。

大镇国元主

太岁癸卯年四月日书

黄廷(怀廷太官)等作为德川家康的使节到达后不久，柬埔寨“族人相争，内乱大起”，他们可能恰如德川家康国书所谓“敝邦兵甲，可应贵国所求，更不可制止”，在一定程度上协助柬埔寨国王“动兵征伐”，所谓“怀廷太官尊王命发枚人众、头目，以助荣行”。因此，癸卯年四月的柬埔寨国书不是由“怀廷太官(黄廷)”送往日本。尽管如此，“怀廷太官(黄廷)”可能委托钟菅吾送回德川家康所要求的物货，《相国寺书翰屏风》之“怀廷太官贡物目录”载云：“象牙四枚(共重贰百斤)，犀角一对，虎皮四张，鹿皮贰百张，蜡贰百斤”，令人联想到壬寅年家康给黄廷银子五百两，“令贸象牙五对、犀角十对、甘蜜百斤，蜡烛随其多小”。

在接到钟菅吾投递的柬埔寨国书后，德川家康于同年十月答书云：

日本国源家康回翰柬埔寨国主足下：

海路水远，陆地山遥，何图亲得形章，副以方物，其数如书中所记。非至诚争通元信，感幸之深出望外。贵国人民未能钦服，仍以征伐为心者，理之常也。虽然，忘怨讎义，顺黎民情，能加慈愍者，国家自然安泰乎！不得止，则及战斗亦，可也。兵器战具，弊邦所产，若是锐利，随所好可求之。其地纵虽远隔绝，虽志亲昵，则交盟不异域中。怀廷太官久淹留其地否？弊邦军器太刀贰拾把，投之以表微忱。船主钟菅吾备语贵邦政化，近见弊邦风俗，故不及细说也。

庆长八稔岁次癸卯小春(十月)御印

显而易见，正是由于柬埔寨国书中关于国内动乱和“怀廷太官”介入的信息，德川家康不仅表示“兵器战具，弊邦所产，若是锐利，随所好可求之”，而且特意赠送“军器太刀贰拾把”以示支持。也许是因为柬埔寨国书称“怀廷太官之舡候风讯，是时即使回归”，家康还特别询问“怀廷太官久淹留其地否？”实际上是以询问的语调催促“怀廷太官”返回日本。职是之故，“怀廷太官”结束在柬埔寨的活动，于甲辰年四月从柬埔寨启航，演出了“几到日本，猝遇横风，漂到朝鲜地方被擒”之甲辰漂流船故事，黄廷(怀廷太官)也从此退出日柬关系的舞台。

附带提及，奉命从柬埔寨远赴日本向德川家康递交柬埔寨国书的船主钟菅吾，可能也是扮演柬埔寨外交使节的华人。实际上，在传统时代东亚的国际交往中，由中国海外移民即华人充当各国对中国交涉以及各国相互交涉之外交使节的事例为数不少，这无疑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究的课题。

## “没有帝国的商人”——华商

华人是甲辰漂流船的第二大群体，共二十八人，其中两人在“落帆时见杀”、十人“不知去处，恐是接战时被死”，十六人幸存。在幸存者中除王清和王明为浙江人之外，十四人均为福建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年龄	籍贯	备考
----	----	----	----	----

1.	温进	三十五	福建漳州海澄县白丁	上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卖买事乘黄文泉船，与文泉等起身，往交趾港口，未及下陆时遇倭船二只。贼众，则仓卒间不知其几许。而俺每百余名，尽为被杀，生存者只二十八名。俺每尽以货物求活，仍与二船之贼，偕到柬埔寨。二船之贼，又以俺每转卖他倭之客，到于柬埔寨者。二船之贼则仍留其地，而客倭之买得者，与俺每同乘俺每之船，发向日本，未及日本，只隔四五日，而遇横风，漂到朝鲜地方，为边将所捕。
2.	王清	三十三	金化(华)府义乌县白丁	上年二月二十八日，自福建起身，以买卖往交趾，遇倭船二只，同船之人尽被杀死，生存者只二十八名，以货物求活，偕到柬埔寨，转卖于他倭。今年五月发向日本，洋中遇风，漂到朝鲜地方，与朝鲜边将相遇，与温进乘朝鲜所送小船先为出来，前后曲折，与温进所言相同。
3.	壮崑	二十七	福建漳州府海澄县白丁	今年正月二十五日自福建起身，二月初八日往到柬埔寨，与倭人输俺物货，不为偿价。今日明日迁延累日，俺欲受价，直到其家，则其妻独在，以其夫出去为辞而已，其倭自外来，谓俺奸其妻，执俺告官，其土之法，奸人妻者没其财货，以身为奴，俺为其家之奴，随主倭往日本，遇风漂到朝鲜地方。
4.	许文	四十	福建海澄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5.	曾三	三十三	福建泉州府同安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6.	黄二	三十五	福建漳州府龙溪县白丁	上年二月二十八日，海澄县起身，往柬埔寨买卖，为倭所掳，所供与壮崑相同。
7.	钟秀	三十六	福建漳州海澄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8.	陈二	二十六	福建漳州府龙溪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9.	陈三	二十四	福建漳州府龙溪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10.	蔡泽	四十	福建漳州府海澄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11.	李弘烈	二十	福建泉州府南安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12.	黄春	三十六	福建泉州府晋江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13.	郑瑞南	三十四	福建泉州府晋江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14.	黄廷	四十九	福建泉州府同安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15.	鲁春	三十六	福建泉州府同安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16.	王明	二十九	浙江杭州府钱塘县白丁	所供与温进相同。

众所周知，相对于明朝中叶以后以奢侈品为主要交易项目、以朝贡为主要形式之官方海洋贸易的逐渐衰退，以经营各种手工原料和日常生活用品为主要品种、以在经济上追求利润以至于牟取暴利为目的的私人海洋贸易迅速发展，从东北亚的朝鲜半岛、日本列岛，到东南亚的南洋诸岛、中南半岛，遑论中国沿海地区，都成为海洋贸易的舞台，海洋东亚蔚然成型。毋需赘言，海洋东亚的主角是中国人、尤其是洋溢着海洋精神的福建人，但也有日本人以及朝鲜人和东南亚人，甚至还有正在逐渐向东方拓展殖民势力的欧洲人、特别是葡萄牙人。不仅如此，为了突破明政府主导的海禁政策，不只是日本人而以“倭寇”为名的武装海商集团应运而生，并且进一步发展成为亦盗亦商的海洋势力。惟其如此，明末清初堪称海洋东亚发展的黄金时期，甲辰漂流船作为该时期海洋东亚的写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从事海外贸易的华人之作为“没有帝国的商人(merchantswithoutempire)”的特殊面貌。

虽然传统时代的中国始终是构成为东亚华夷秩序之核心的帝国，但是基本上以陆权为指向，不仅极度缺少向蓝色海洋发展的志向，而且还长期推行海禁政策，限制了中国海权的发展，从事海洋贸易的华商自然也难以获得中国政府的支持和保护，成为“没有帝国的商人”。惟其如此，在明末清初武装海商集团崛起之前，特别是郑氏(郑芝龙—郑成功)集团全面控制海洋东亚之前，从事海外贸易的华人虽然主导着中国对外贸易以及东南亚与东北亚之间的海外贸易，堪称海洋东亚的“马车夫”，但是经常因为得不到祖国政府的保护而成为攻击和劫掠的对象，甲辰漂流船的华人即为佐证。他们绝大多数是中国最具海洋进取精神的福建人，从明末中国最重要的海外贸易港之一漳州月港出发，远赴东南亚各地从事贸易活动，由于遭遇可能亦盗亦商的日本海商的劫掠，最终落了一个与日本人一起漂流到朝鲜的结局。

作为“没有帝国的商人”，甲辰漂流船华人的遭难经历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类型。温进等是一个类型，诚如温进叙述其遭遇时云：

上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卖买事乘黄文泉船，与文泉等起身，往交趾港口，未及下陆时遇倭船二只。贼众，则仓卒间不知其几许。而俺每百余名，

尽为被杀，生存者只二十八名。俺每尽以货物求活，仍与二船之贼，偕到柬埔寨。二船之贼，又以俺每转卖他倭之客，到于柬埔寨者。二船之贼则仍留其地，而客倭之买得者，与俺每同乘俺每之船，发向日本，未及日本，只隔四五日，而遇横风，漂到朝鲜地方，为边将所捕。交趾遇贼，乃上年三月，日不记，而柬埔寨到泊，则乃上年五月初二日也。自柬埔寨发船，乃今年五月二十日也。交趾之于柬埔寨五日程，而柬埔寨之于日本则三十日程云。被捕乃今年六月十四日矣。俺每从前往来、买卖于交趾者屡矣。

显而易见，温进等可能是一个规模达百余人、长期从事东南亚贸易的闽南海商集团(“俺每从前往来、买卖于交趾者屡矣”)，他们在“上年”即一六〇三年再次出海赴越南贸易，但是由于缺乏武装保护而惨遭亦盗亦商的日本海商(倭寇)袭击，“尽为被杀，生存者只二十八名”，货物全部被掠夺，后来被迫追随和协助日本海商在东南亚地区尤其是越南和柬埔寨间展开贸易活动，最后卖给新从日本赴柬埔寨的日本人(或许即为奉德川家康之命出使柬埔寨的久右门等)为奴，在随同日本主人归国途中遭遇海难。

至于充当了德川家康使节的黄廷则提供了华人另一个类型的遭难经历。尽管他最初刻意隐瞒其肩负的外交使命，声称其经历与温进等别无二致，但是在久右门等招供后不得不改供称：

俺果于万历二十七年，自泉州乘船行商，为吕宋所掳，吕宋即琉球之傍国也。吕宋转卖于日本，乃居长崎，以驾船兴贩为业。前年二月，与倭人久右文同受家康银子，往可普，曲折与久右文所供相同。今来华人蔡泽、李弘烈、黄春、鲁春等，亦于万历三十年为倭所掳，方居长崎，故前年二月往可普者时同舡以去，其余华人，则于交趾等相相遇，同舡出来，因为所擒云矣。

由此可见，黄廷实际上是在万历二十七年即公元一五九九年在从事南洋贸易时被吕宋所掳，后被转卖给日本人，客居长崎。黄廷极可能成功地转型为为日本当权者服务的朱印船商人，因为诚如久右门所供，他“有妻有子，累年住活，尝一往可普者，得其物货。壬寅(公元一六〇二年)六七月间，与我偕往献于家康，家康甚喜，馈酒赠衣”。或许还可以推测，黄廷的妻子应该是日本女性，恰如后来的郑芝龙，只因为他不幸地在一六〇四年沦为漂流民，黯然退出日本对外关系的舞台，自然也无法继续驰骋在海洋东亚。

## 朝鲜之遭遇欧洲人

甲辰漂流船最令朝鲜诧异之处也许在于漂流民中混杂的两个“南蛮人”，他们即使不是最早进入朝鲜半岛的欧洲人，无疑也是朝鲜人最早直接遭遇的欧洲人。备边司和礼曹显然对不期而至、来自遥遥万里之外的“南蛮人”颇感兴趣，但是由于“无人传译，不得取招”，尔后“通过倭贼中有稍解其言者”“重译究问”，参诸久右门、助一等日本人的口供，可以窥其面目之一二。

据南蛮人供称云：

一名之缓面第愁，年三十四，所居之国即宝东家流，乃南蛮诸国之一也。

其地多产玉帛，金银至少，素以行商为业。离本国几至十五年，往年自甘门往可普者，因与今来华人倭人等同舩将往日本买卖，为横风所漂，到此被付。甘河，即中国地方，而距其所生之国，几十八万里，顺风八九月可到。而可普者，距甘河六千里，乃暹罗安南两国之间，而属于暹罗。华人所供同浦寨，乃此也。所率一名，即黑休国人，乃所谓海鬼者也，买而为奴从行云。

另据助一涉及南蛮人之口供云：

南蛮人并载其舩之由，则南蛮人亦以买卖往可普者，欲同往日本取利，而持货物偕乘吾舩……

再据久右门之相关品茶云：

南蛮人则自甘河到可普者，因与同来者也。甘河未知何国地名云。所谓可普者，以是华人所称柬埔寨，而未能详知。

由此可见，所谓“之缓面第愁”，只能是葡萄牙人，而且显然是寻求在海洋东亚获取巨额利润的商人，他早在十九岁即商业成离开葡萄牙，以葡萄牙殖民地从明朝政府骗取的澳门(“甘河”)为据点，与华人、倭人和东南亚人为贸易伙伴，原来以南海海域为贸易范围，最后寻求进一步扩张其贸易天地，因此在柬埔寨不仅遭遇日本海商、而且还邂逅日本政府外交贸易代表(黄廷、久右门等)，决心“同往日本取利，而持货物”搭乘日本船前进日本列岛，最后成为甲辰漂流船的特色演员。

至于“黑休国人，乃所谓海鬼者也，买而为奴从行”，究竟具体是什么地方人，由于缺乏关联资料而难得其详，但可能是“之缓面第愁”为贸易生活方便而买的东南亚人或南亚人。实际上，“之缓面第愁”和“黑休国人”并不是第一个最早进入朝鲜半岛的南蛮人。早在一五八二年(万历十年，宣祖十五年)，中国福建人陈原敬曾带着东洋人莫生可和西洋人马里伊漂流到济州岛。而据传统时代中国人的地理观念，东洋指日本；西洋指南洋群岛、马来半岛、印度、斯里兰卡、阿拉伯半岛、东非等地。由此推测，马里伊与沦为甲辰漂流民之“黑休国人”情况类似，他们只是传统意义上的西洋人，而不可能是欧洲人。

相形之下，壬辰战争时期随同日本侵略军进入朝鲜的西班牙人塞佩德斯(GregoriodeCepedes, 1551/52?-1611)堪称第一个进入朝鲜半岛之名副其实的欧洲人，他于一五七七年开始在日本的传教活动，一五九三年(宣祖二十七年)担任天主教将军小西行长部的从军司祭(从军祖父)，但是因日军惨无人道的行径而无法如愿开展传教活动，翌年返回日本后曾力救两千余被掳的朝鲜人并使其皈依。遗憾的是，这些朝鲜人天主教徒几乎都因德川幕府的禁教政策而被害，塞佩德斯也于一六一一年在长崎去世。由此可见，塞佩德斯与朝鲜的关系是间接的，实际上，他也没有引起同时代朝鲜人的关注。

而朝鲜水军俘虏的“之缓面第愁”(可能是葡萄牙语 JoaoMendes 的音译)则引起朝鲜当代人的高度兴趣。甲辰漂流船事件时任副提学、后任礼曹参判而完全可能审阅甲辰漂流民审问记录的实学者李晬光在其所著《芝峰类说》卷二<诸国部·外国>记载云：

南番国人，万历癸卯年间，随倭船漂抵我境，见其人眉与上睫通为一，髯似善羊须，其率人面漆黑，形状尤醜怪，盖海鬼类也。言语不通，因倭译问，则国在海中，距中国八万里，倭人以地多珍宝，故往来通商，离本土八年，方到此云，盖绝国也。

虽然李睟光将甲辰年误作癸卯年，但其记述与甲辰南蛮人的招供大同小异，显然是以“之缓面第愁”提供的情况为根据。总而言之，甲辰南蛮人即使不是朝鲜最早接触的欧洲人(当然，肯定是最早进入朝鲜人的葡萄牙人)，也是直接在向朝鲜人提供了欧洲信息的欧洲人，这成为朝鲜初识欧洲的契机。

## 代结语：甲辰漂流民的结局

朝鲜备边司和礼曹合同审问后对于甲辰漂流民的处理提出“统制使上送华人倭人冬至使行次顺付押解”的建议，随后宣祖国王予以核准(“，已为允下矣”)。同年十月，朝鲜进驾使尹敬立从汉城出发赴北京，黄廷等甲辰漂流民、以及同年六月二十一日从吕宋航向日本途中漂流到朝鲜水域而被全罗左水营俘获的日本贸易船(朱印船)漂流民(日本人五人，中国人二人)被随同押送中国。职是之故，从中国官方史料如《明实录》万历三十二年的记事可以找到其踪迹，据十一月甲辰(二十八日)条载：

兵部题：“朝鲜国王将该国外洋二次所获被掳人民及同船倭蛮男妇五十五名口解送中国，听候处分。审得久右门等既称贸易被获，釜幕游魂，不足以膏斧(金质)。合无查照旧例分解薊镇、宣大及山西各军门，分发各将领收真效用。温进等既称华人，有言贩卖下海遭劫，有言钓鱼被擒，合解闽抚详查明确，安插复业。”报可。

再据十二月庚戌(初四日)条载：



礼部题：“朝鲜国王李昞内修职业，外严防御，一月之内，连获漂海人船，归我华民，并解倭奴以听处分，益见忠顺，相应从重褒奖。”上赏其恭诚，赐银锦表里，写敕奖励。获功官军、押解陪臣、书状等官，照例给赏。

由此可见，甲辰漂流船之日本人、华人以及“南蛮人”在被押送北京后，日本人“照旧例”被分给蓟镇、宣大及山西各军门的将领，成为明军的役奴，其结局与传统时代的战俘别无二致；温进等华人被送回福建，拟由福建巡抚衙门“详查明确”后“安插复业”；至于“南蛮人”，由于缺乏关联史述而难得其详，也许因其异国色彩而被成为明朝皇室和达官贵人的另类玩物。

另一方面，明廷认为朝鲜将甲辰漂流民押送北京进一步彰显其“忠顺”，决定“从重褒奖”，不仅对宣祖“赐银锦表里，写敕奖励”，而且对相关各级官员也“照例给赏”，可见其进一步密切了明朝与朝鲜的宗藩关系，而这无疑有助于消解朝鲜与日本交涉复交的后顾之忧，以德川家康为对象展开对日本中央政府的直接交涉，最终在一六〇七年恢复与日本的外交关系。

毋需讳言，本文只是以甲辰漂流船以线索，追索和复原其所涉及和反映的近世初期之东亚世界。由于资料的极度缺乏，本文复原的东亚世界像无疑是支离破碎，充其量只是提供了关于传统时代海洋东亚的蛛丝马迹而已与其说解决了问题，毋宁说只是提出了问题。惟其如此，敬请大方之家不吝赐教！

## 参考文献

- 《明实录》(万历实录)
- 《朝鲜王朝实录》(宣祖实录)
- 《备边司臚录》(臚录类抄)
- 陈文寿：《近世初期日本与华夷秩序研究》，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 李薰：《朝鲜后期漂流民与韩日关系》，首尔：国学资料院，2000年。
- 池内敏的《近世日本与朝鲜漂流民》，京都：临川书店，1998年。

★ 未定稿，请勿引用，谢谢 ★